

证券代码：000100

证券简称：TCL 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20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 13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TCL 大厦 1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全票（3 票）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本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；

本公司 2014 年度拟核销坏账 4,819 万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核销 3,739 万元，其他应收款核销 1,080 万元。由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此项核销不影响公司利润。此项坏账准备的核销，不意味放弃债权，公司将通过对债务人的影响和多渠道的努力，尽量争取有所回收，且公司在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登记簿予以记载，按时催收以保证诉讼时效。

3.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；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4.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

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(1)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.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完整、规范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正严格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公司还将根据经营、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、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，持续提升管制水平。

6.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2014 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7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2 月 27 日